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聯絡人：林寶玉 專門委員

電話：02-2737-7825

傳真：02-2736-7103

電子信箱：pylinnsc@nsc.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會企字第1020003501B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四（102D2000722.DOC，102D2000723.DOC，102D2000724.DOC，102D2000725.DOC，102D2000726.DOC，102D2000727.DOC，102D2000728.DOC，102D2000729.DOC）

主旨：為持續促進大學及學研機構主動將原創性研發成果，進一步發展為具競爭力與高價值之商業模式與技術（或服務），本（102）年度第1次研發成果「萌芽個案計畫」自即日起至3月1日止受理「計畫構想書」申請，請 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本會業補助 貴校執行研發成果萌芽功能中心計畫，核定編號為101-3011-P-002-006，請 貴單位積極主動發掘具潛力個案，進行智財背景調查及商業發展計畫，鼓勵研發人員將原創性研究成果推向商業化，提升科研成果對社會經濟發展之貢獻。
- 二、本次「萌芽個案計畫」之申請分「計畫構想書」及「完整計畫書」2階段。計畫構想書自即日起至本（102）年3月1日受理申請止。構想書通過者，才能提完整計畫書，其申請期限，本會企劃考核處將再另通知。

國立臺
公文系統

校級公文 102/01/14



三、計畫構想書之申請，需經功能中心技術經理依據個案探勘檢核，完成背景調查並經中心所建立之個案審查制度，經委員審查且獲推薦之計畫。

四、計畫構想書申請方式及構想書格式，請參考申請說明（如附件）辦理。請 貴校研發成果萌芽功能中心於限期內將相關資料郵寄本會企劃考核處提出申請。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

副本：國立臺灣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暨研究所段維新教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研究發展處管中徽助理教授、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

主任委員朱敬一

